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1號

原告 黃靖瑜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被告 星耀歐美精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1萬9,6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08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基於投資契約，對先位被告星耀歐美精品有限公司請求返還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9,600元，復依投資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備位被告林泊佑清償前開款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皆為111萬9,600元，並為主觀預備合併之主張。就先、備位聲明中，係分別對先、備位被告為請求，惟請求目的及勝訴所可獲致之利益皆為111萬9,6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1萬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趙 蕙 涵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許千士